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

補助標準	補助金額	應檢附資料	備註
第一類：不幸亡故者			
(一)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兩人以上死亡	五萬元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死亡證明書	
(二)學生本人死亡	三萬元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死亡證明書、父母或法定繼承人存簿封面影本	
(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死亡	一萬元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死亡證明書	
第二類：重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			
(一)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兩人以上重病	三萬元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重大傷病核定函	
(二)學生本人重病	二萬元	申請書、重大傷病核定函	
(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重病	一萬元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重大傷病核定函	
第三類：家庭遭重大變故			
(一)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法定災害，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二萬元	申請書、政府機關核發之受災證明文件、房屋所有權狀	
(二)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法定災害，致住屋毀損	一萬元	申請書、政府機關核發之受災證明文件、房屋所有權狀	
(三)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法定災害，致私有田地流失	一萬元	申請書、政府機關核發之受災證明文件、田地所有權狀	
(四)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法定災害，致家庭財物嚴重損失	一萬元	申請書、政府機關核發之受災證明文件	
第四類：父母、法定監護人及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非自願性失業			
(一)失業、遭終止工作契約或無能力工作	五千元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三個月內非自願離職書(失業證明)或無能力工作相關證明	
(二)失業或無能力工作，但無法取得相關證明	未定	申請書、訪談表、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註：法定災害為依本國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一款所列定之災害。